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1年11月16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 56/2011 号(黎巴嫩)

2011年3月29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mad Khairallah Hamid Al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ohammad Khairallah Hamid Ali (此后称 Hamid Ali 先生)，为 1980 年出生的苏丹籍人，他拥有联合国难民署贝鲁特区域办事处签发的难民证。他在黎巴嫩贝鲁特的一间木工场工作。

4. 据称 Hamid Ali 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在 Jounieh, Keserwan, Mohafazat, Mont-Liban 被公安局的官员逮捕。据所获得的信息，Hamid Ali 先生被控违反了 1962 年 7 月 10 日管制外国人在黎巴嫩的出入境和居留的法律的第 32 条。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Hamid Ali 先生被拘留在黎巴嫩 Adlieh 的公安局的警察所，直到目前。他一直没有见过法官，也没有正式被控刑事罪。

6. 来文方坚称对 Hamid Ali 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以来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缺乏法律根据。黎巴嫩宪法第 8 条规定“个人的自由受到保障和保护。只有根据法律条文，才能对任何人进行逮捕和拘留。”根据来文方，Hamid Ali 先生一直在拘留中，也没有被带上法庭。此外，拘留期限大大超过了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和 47 条的规定，即在被带见法官前所允许的 48 小时，可以再延长 48 小时。

7. 根据来文方，对 Hamid Al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有关拘押人员保障的原则 3 (见 E/CN.4/2000/4)，“所有被拘押的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必须尽快提交司法当局”。也违反了原则 6，其中规定“这一决定必须由一个被授权作出此项决定并具有足够责任水平的权力机构作出；它必须以法律规定的合法标准为依据”。来文方称只有司法机关有权决定对一个人的拘留。至于行政拘留，这方面只限于有关人士根据黎巴嫩管制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 1962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17 和 18 条，在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才能执行。根据所收到的消息，Hamid Ali 先生对黎巴嫩的公共安全并不构成威胁，因此对他的拘留并非行政拘留。

8. 根据来文方，对 Hamid Ali 先生的拘留也违反了对被拘留人士的保障的原则 9，其中规定“必须在一个专门为此设立的公共场所进行拘押(……)”。根据来文方，他是在一个警察局里而不是在一个专门为此设立的公共场所被关了将近 200 天。

政府的回应

9. 政府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答复中证实了 Hamid Ali 先生还在拘留中，以等待完成对他的驱逐程序。由于联合国难民署黎巴嫩办事处拒绝了他的难民身份并在苏丹大使馆的同意下，采取了这一措施。

来文方的评论

10. 来文方在其 2011 年 7 月 8 日的评论中指出，政府没有否认没有将 Hamid Ali 先生带见法官，也没有控告他任何罪行。来文方认为这就证实了对他的拘留的任意性。此外来文方称，拒绝他的难民身份与对他的拘留的不合法并没有关系。最后，来文方告诉工作组，Hamid Ali 先生已于 2011 年 6 月初被驱逐到苏丹去。

讨论情况

11. 关于拘留无证件移民，以前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7 年已根据第 1997/50 号决议，确定和扩大了工作组的职权，其中包括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

12. 在它的一个年度报告中(A/HRC/10/21, 第 67 段)，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对寻求庇护者和无证件移民的行政拘留应作为一项最后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在可能时应采取拘监之外的其他办法。

13. 工作组在其有关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第 5 号结论中(见 E/CN.4/2000/4, 附件二)，已明确声明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是无限或过长的。因为法律必须规定一个最长时限(第 5 号结论；原则 7)。对无证件外国公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无限期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必须规定一个最长拘留期，到期后必须释放被拘留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拘留作为一种劝阻的手段。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拘留必须由法官下令，并必须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经常的司法审查。

14. 同样地，相称性的原则规定，拘留必须用来作为一项最后手段。在这种前提下，必须规定严格的法律限制和有效的司法保障。因此，必须在法律里明确规定和详细地列出拘留的理由，如移民逃避司法或被法官下令驱逐出境的可能性。

15. Hamid Ali 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被逮捕后一直被关在一个警察所里。他从来没有被正式起诉或带上法庭，在他在 2011 年 6 月被驱逐出境前，也没有机会抗议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认为这样地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十四条。

16.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在答复时从来也没有试图与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有用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本意见中提到的严重指称。工作组发现在黎巴嫩出现一种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证件移民进行行政拘留的令人关切的趋势(见第

5/2009 号意见(黎巴嫩); 第 12/2011 号意见(黎巴嫩); 第 14/2011 号意见(黎巴嫩) 和第 55/2011 号意见(黎巴嫩)。最后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工作组的审议程序期间, 该国政府于 2011 年 6 月将 Hamid Ali 先生驱逐出境, 没有给他任何抗议对他的拘留的机会。

意见和建议

17.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剥夺了 Hamid Ali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 十, 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四类。

18. 因此,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Hamid Ali 先生在他受到任意拘留期间受到的伤害予以赔偿。

1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遵守有关拘留移民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习惯法承认的不驱回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 所有的缔约国不应将寻求庇护者驱逐出境也不将任何难民驱回他的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地区。

20. 最后,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 在将来更好地与工作组合作。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